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近日，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李明	是	5,800,000	7.87%	1.56%	2019.11.20	2020.08.11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5,800,000	7.87%	1.56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明	73,734,050	19.79%	25,530,000	34.62%	6.85%	-	-	-	-
李新生	44,737,620	12.01%	26,650,000	59.57%	7.15%	26,650,000	100%	6,903,214	38.17%
李媛媛	714,228	0.19%	-	-	-	-	-	535,670	75%
合计	119,185,898	31.99%	52,180,000	43.78%	14.01%	26,650,000	51.07%	7,438,884	11.10%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交易中心客户证券成交查询》;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;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8 月 12 日